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章程

2021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 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 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根据国家《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地址：

（一）本校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

 （二）本校办学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19号

**第三条** 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创办于1954年，是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直属公办学校。

**第四条** 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坐落于海淀区太平路，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部、装甲兵部、工程兵部、总后营房部和三零一医院联合组建的友谊小学。浓厚的部队色彩为培英小学积淀了深厚的革命传统和坚韧进取的精神底色。

在发展历程中，学校始终保持部队优良作风，在“智慧工作 快乐生活”的办学理念指引下，不断追求“仁智”的管理文化，“怡悦”的环境文化，“明慧”的教师文化，“聪慧”的学生文化的同时，让师生享受智慧与快乐的人生，努力实现学生、教师与学校的共同发展。

培英小学是海淀区科技、艺术、国防示范校，长期以来注重学生科技素养的普及与提高、艺术社团的壮大与发展，国防教育与学校教育的紧密结合。特色教育的普及与延伸，让培英的每一个学生都享着受适宜身心发展的优质教育，让培英的每一位教师实现着职业生涯与生命价值的内在统一。

**第五条** 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校训为“遵纪 守信 合作 创新”，校风为“文明 团结 奉献 进取”，教风为“博爱 敬业 协作 创新”，学风为“博学 乐学 积极 向上”。

**第六条** 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校歌是学校教师自己作词，外请专业人士谱曲。校徽借助字母P与 Y培英的缩写，变身书的形状，寓意书籍叩响智慧的大门，输送快乐的养分，与“智慧工作 快乐生活”的办学理念合二为一。

红、黄、蓝依次排列，P与Y紧密衔接，寄寓学校不忘初心，以纯粹的教育情怀培育莘莘学子。精心品读每一个学生，在“书”中埋下智慧与快乐的线索，努力让每一页纸都是快乐的延续，每一个字都是智慧的充盈，在一段段幸福旅程中逐渐增加生命的厚度，成为更好的自己。

# 第二章 教职工和学生

（一）教职工

**第七条** 教师聘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八条** 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六）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学校建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构和流程；

（七）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八）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教师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教职员工管理

坚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管理工作的中心位置，为把我校教师队伍建成一流水平，注意不断用新的教育观念武装教师的头脑，以促进教师教育观念的更新，以优良的风范和人格力量教育影响学生。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学生

**第十一条** 平等入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招生入学方案，公开范围、程序、时间、结果，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实行均衡编班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关注学生需求，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十二条**  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生享有获得助学金和公正评价的权利。

学生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申诉等途径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受理学生校内申诉的机构和流程。

**第十三条** 学生义务

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努力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十四条** 学生管理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按照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规则生成学籍号，一人一号，终身不变。建立学生考勤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做好转学、休学、复学等工作。做好学籍系统维护，保护学籍信息安全。

少先队是学生群团组织，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设立少先队大队；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少先队改革方案》《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海淀区辅导员工作条例》《海淀区队委会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每年召开1次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组织队员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切实推动少先队工作专业化发展。创新少先队教育和活动方式，开展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教育活动，培养少年儿童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感情。加强少先队工作领导支持，加强学校党组织对少先队的领导和指导，学校党组织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职责，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在研究制定涉及少年儿童的政策时，重视听取少先队组织的意见，关心支持帮助少先队解决组织建设和教育活动等实际困难。

#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五条** 校党组织、党组织书记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工作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责任人积极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领导学校的教育、教学、人事、财务、总务等行政工作，对学校的重大工作和重大改革措施负责决策，组织实施。

（二）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遵循教育规律组织教学，提高教育质量。

（三）在核定的人员编制内，负责校内机构设施，人员调配、聘任，考核等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

（四）管好、用好学校经费，提高办学效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统筹使用核定的办学经费。

（五）重视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有关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主动征求学校党组织的意见，配合学校党组织支持和指导学校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六）尊重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团结、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校务会，讨论、决定关系到学生、家长权益；学校发展、干部任免、重大资金使用等重大事情的决策。成员由书记校长、副校长、德育主管、工会主席5人组成，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实施校务公开制度。

（一）校务会议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也可举行扩大会议。

（二）校务会议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口头表决时如未发表不同的意见，则视为同意。推荐、提名干部、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决定处理违纪事件等，应逐项表决。

（三）对校务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不允许个人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工作中因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原来决定的，可以向校长提请下次校务会议讨论。但在集体没有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应坚持执行集体决定，在言论上和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公开反对的表示。对应保密的校务会议内容及讨论的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校委委员如有破坏党的纪律的事实，校务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党章和有关党纪规定的程序予以处理。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十八条** 坚持德育为首，教学为主。认真贯彻《小学德育大纲》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坚持正面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学校育人环境，发挥校园文化的隐性教育功能。

**第十九条** 学校按北京市教委颁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正确处理活动课与学科课程的关系，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以多种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的整体育人功能。

**第二十条** 学校学科教研室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科学运用和推广现代教育技术。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坚持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为目标，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第二十一条** 课堂教学要以现代教育思想为指导，深化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及手段。确立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思想，提高课堂效率。促进学生身心、智能、体能和谐健康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使用国家教育部门审批的教材。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学生每日作业量，低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中年级不超过30分钟，高年级不超过60分钟。作业布置要符合大纲要求，突出“双基”和能力的培养，要注意发展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

**第二十四条** 教师要及时、认真、细致、规范批改作业，并及时批改学生的改错，要注明批改作业日期。使用统一批改符号。要加强对学习基础差的学生的辅导，辅导要及时，方法要得当。

**第二十五条** 重视美育教育，上好美术课、音乐课，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第二十七条** 重视课外活动的组织指导，每周一次全校性的课外小组活动，参加人数要达到95％以上。努力培养学生特长。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末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采取分项考核，等级评价的方式。班级轮换监考，集体流水阅卷。其它科目通过平时考查，采用自评、互评、师生共评相结合的方式评定成绩。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如三好学生、红领巾奖章获得者、团队参赛获奖者。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区教委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不得随意停课、补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根据请示报告制度，上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停课原因通知学生家长，以确保学生安全。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

**第三十条** 落实北京市教委下发的《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健全家长学校机制，营造全社会协调育人氛围，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完善三级家长委员会体系，成立班级、年级、校级家长委员会，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

（一）家长委员会的产生：班级家长委员会成员的产生须在家长自荐和班级家长知晓同意的情况下再宣布确认，年级、校级家长委员会在班级家长委员会的基础上，家长自主分组，自主选举，形成分级体系。

（二）建立发展委员会、健康委员会、活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膳食委员会、安全委员会，引导家长积极、有序、规范的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三）共同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形成家校一体的沟通、协作方式。

**第三十二条** 办好家长学校，做到有规范的制度、有明确的计划、有系统的学习内容，有可行的成效评估。

**第三十三条**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分年级对家长进行专业指导培训，通过专家主题讲座、家长典型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形成育人合力，不断提升育人实效。

**第三十四条** 做好家访工作，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入户实地家访。入户实地家访要做到随访与定访相结合。

**第三十五条** 加强与社区、大课堂资源单位的联络，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推动合力教育。

**第三十六条** 保障每学期的学生社会实践，与学科教学相融合，积极开展课内外教育，实践活动做到有方案、有实践、有反馈，有评价方案。

**第三十七条** 加强与社区的联络，鼓励学生在寒暑假到社区参与实践活动。

**第三十八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建立警校联动机制，确保学生在校安全。聘请法制副校长，定期到学校给孩子们进行安全讲座，提高孩子们安全防范意识。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配送学生餐管理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 六、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  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经费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

**第四十一条** 办学条件要按照教委相关规定达到相应标准。

**第四十二条** 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有关收费的规定，收支两条线，做好基本建设、改善办公环境、教师培训、教育教学活动以及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工作。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对于大额支出均按照“三重一大”的议事规则提交行政委员会或校务委员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及检查。

**第四十四条**  为了规范经济行为，加强预算、资金申请、采购、合同、资产、费用报销、收费等的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报账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确保实物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科学合理，保障各项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将预算编制及管理明确到人、资金事前审批，采购、合同、资产等归口管理作为经济事项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十五条** 基本经费预算由业务部门编制，财务部门负责汇总，且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由财务部门负责预算进度的控制；专项经费的预算则本着“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每年编报预算的项目负责人需对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批复及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负责，财务人员及法定代表人需对预算进行审核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把关。

**第四十六条** 为保证各项经费支出的规范性，采用事前审批制度，即经济业务发生前，经办人员以填写审批单的方式提出申请，经相关人员批准后方可实施。事前审批明确了审批时间、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并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确保所有支出有预算，预算进度有管控。

**第四十七条** 采购实行归口管理，由采购部门负责日常的采购工作，采购部门须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采购行为，确保采购业务合法合规、采购环节科学合理、采购结果公平公开。采购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性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文件、会议纪要（单笔或批量超过10万元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应当定期整理并移交档案室归档。

**第四十八条** 为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管理效果和效率，我校实行合同代理制度并成立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法定代表人通过签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将签订合同的权限授予经办人员。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保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保管复印件）及合同的审核（充分利用法律顾问专业知识）、相关资料归档、合同专用章的保管等。

**第四十九条** 设立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由该部门负责固定资产、低值资产和办公易耗品等的出入库及日常管理。实物资产的管理按照海淀区财政及教委相关规定执行。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法定代表人为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总务工作主管领导负责固定资产具体管理工作。至少设立一名资产管理员负责登记固定资产实物账、实物资产出入库、领用、盘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维护等项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签订合同的经济事项原则上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履行支付义务，未签订合同的经济事项则需在经济事项结束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执行报销程序。

（一）原则上经办人需提供齐全的报销原始凭证（发票、清单、合同复印件、会议纪要、资产采购验收单、入库单等）后方可领取支票。

（二）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领取支票的需填写《支票领用单》或发起报销申请经法人签字审批后办理，且经办人员需在取得报销凭证后，第一时间将发票等原始凭证送交财务，如遇月底为保证财务结账时限，务必于月底（30日前）前送交财务，鉴于12月份年底结账和决算，也为了避免经办人开票不及时而取得了次年发票，12月份不预支支票。

**第五十一条** 收费主要指代收费。代收费是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统一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的相关费用。代收费的收取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收的部分应及时退还学生；学校不得将代收费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不得从中牟利，侵害学生利益。本学校代收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对未纳入代收费项目目录的费用，学校一律不得代收。

**第五十二条** 关于捐赠，按照区教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在编在岗、退休职工的人事、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临时工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所签订的劳务合同执行；外聘教师劳务费根据签订的劳务合同和课时费标准执行；外聘专家劳务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五十四条**  工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第五十五条** 工会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第五十六条** 工会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 工会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第五十八条** 工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工会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